

债券代码:	137705	债券简称:	22 住总 Y1
债券代码:	115175	债券简称:	23 住总 01
债券代码:	240216	债券简称:	23 住总 Y1
债券代码:	240509	债券简称:	24 住总 01
债券代码:	240548	债券简称:	24 住总 02
债券代码:	240690	债券简称:	24 住总 Y1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文件的规定，现就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住总集团”、“本公司”、“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及相关决策情况

住总集团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副总会计师霍宝忠先生。根据《中共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关于刘旭光同志任职的通知》《中共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刘旭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刘旭光同志聘任为公司总会计师，免去霍宝忠同志公司副总会计师职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刘旭光先生。

（二）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刘旭光

职务：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320 号

电话：010-84838165

传真：010-84838791

电子信箱：zhiyinsheng2005@126.com

刘旭光先生：现任公司总会计师。1977年4月出生，1999年7月参加工作，1999年6月入党，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99年7月-2002年7月，任北京城建安装公司会计；2002年7月-2003年7月，任北京城建亚东混凝土公司会计；2003年7月-2005年5月，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总承包部信息大厦项目部会计；2005年5月-2007年2月，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公司会计；2007年2月-2008年10月，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工程总承包部恒通三期改扩建工程项目部总会计师；2008年10月-2015年11月，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工程总承包部项目核算中心副主任；2015年11月-2017年3月，任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7年3月-2023年8月，任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3年8月至今，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银行办公室副主任；2025年4月至今，任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二、影响分析

（一）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属于公司人事变动后的正常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